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延长“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期限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定将 1961 年 7 月 7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① 的有效期限延长到 196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議定书于 1962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張 化 东

(簽字)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康斯坦丁·尼古林

(簽字)